

合同编号：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黄陂社区经济联合社

地址：黄埔区广汕三路 33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地址：

签订地点： 黄埔区黄陂社区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广汕公路以南，长安村以东，开创大道以西地块（东方汇、宏圣广场、黄陂东创广场、上博商业东、西广场）等共 4 宗集体建设用地及龙伏祠堂等建筑物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广汕公路以南，长安村以东，开创大道以西地块（东方汇、宏圣广场、黄陂东创广场、上博商业东、西广场）等共 4 宗集体建设用地及龙伏祠堂等建筑物，具体范围见附图及甲方提供的物业相关材料。

第二条 评估基准日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经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月 日。

第三条 评估目的：

为委托人拟进行资产入账提供价值参考。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 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甲方及下属经济社可以利用评估报告作为资产入账价值参考，并可以将报告提供给政府监管部门使用。

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

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自甲方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后，并在乙方现场查看完毕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供甲方进行资产入账提供价值参考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再次出具指定估价基准日的报告。向甲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份数为五份，提交方式可以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方式等。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双方需另行协商。

第六条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本费用在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指定估价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书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七条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无法继续开展时，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若乙方已进行评估现场工作并形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工作。

（二）在评估人员的指导和参与下，甲方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按评估要求填写有关资料。

（三）甲方根据评估机构要求收集提供评估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评估机构所需的会计资料、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与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情形的批准文件等，甲方应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资料虚假或不准确而造成评估结果失真，由甲方及相关当事方负责。

（四）甲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五）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六）按评估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七）甲方有权在资产入账时重新指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乙方应按照甲方重新指定的评估基准日向甲方再次提交评估报告（免费）。

（八）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不能使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偿返工并重新提交评估报告。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评估机构的责任；

（二）评估机构应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和产权持有者的

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评估机构向甲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供甲方在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集体资产管理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机构及评估机构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评估目的之外使用或不当使用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如果评估机构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评估机构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不受影响，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经协商一致，评估机构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六）评估机构应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规范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有责任根据财产评估主管机关提出的修改意见或解释说明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修改或作出解释说明。

（七）评估机构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材料，评估机构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的时间。

（八）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评估机构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时间（不含前述应甲方要求，按重新指定的评估基准日再次作出评

估报告书的情形)。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在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 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约定书; 变更评估基准日无需增加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若乙方尚未进行评估现场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按评估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可免除违约责任, 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包括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即终止。

第十四条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